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量院[2007]64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优良学风,杜绝学术虚假现象,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要具有高度的历史使命感、政治责任感和社会正义感,勇于承担学术责任和学术义务,努力做学术道德和良好学风的维护者、践行者和弘扬者,自觉遵守下列学术道德规范:

(一)注重学术创新,保护知识产权,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尊重他人的劳动和权益;

(二)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后,方可投寄发表。所有署名人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对成果整体负责;

(四)研究生可以独立发表学术观点,并对独自完成的研究成果和独立发表的学术论文负全部责任。在介绍、评价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夸大研

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要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 编造和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数据资料；隐瞒不利数据从而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二) 摘抄他人学术成果而不加以注明等抄袭、剽窃行为；

(三)请他人代写论文，或代他人写论文；

(四)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

(五) 在填写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或提供伪造或涂改的专家推荐信、鉴定评阅意见等；

(六)未参加实际研究，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签署他人姓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

(七)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

(八) 以不正当手段干预和影响与研究生学习研究相关的成绩评定、评奖、评优、论文评阅及答辩等活动；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条 研究生如有第三条所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将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凡研究生学位论文经查实有弄虚作假、剽窃行为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位;已经授予学位的,取消已授学位。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科学研究方面严谨求实,在学术问题上加强自律,决不弄虚作假;同时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继承和发扬学校的优良学风。

第六条 凡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发表或撰写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除对研究生进行处理外,将视指导师负有责任的大小,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七条 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负责相关鉴定工作,提出鉴定意见。当事人认为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处理不公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申诉程序和方法参照《中国计量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八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